讀清華簡拾《四告一》散札

（首發）

王寧

棗莊廣播電視台

本文是筆者研讀清華簡拾《四告一》的札記，其中一部分是在簡帛網-簡帛論壇帖《清華十〈四告〉初讀》裡的發言帖，[[1]](#endnote-1)[1]其中尚可備一說者存之，並略作補充和修改，其他有關《四告一》不可靠的說法均放棄；另外還有一部分是後來研讀時所得。所用釋文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楚簡（拾）》，[[2]](#endnote-2)[2]整理者之注釋均隨文注明頁碼及序號，不另出注。《初讀》帖中諸家說中善可从者及有可辯者出之，不盡錄也。

本文所論均不敢必，不當之處請方家指正。

**簡1：天尹咎䌛**

整理者：天尹，見於公臣簋（《殷周金文集成》四一八四-四一八七，中華書局，一九八四年）、射壺（《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》一二四四三-一二四四四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二〇一二年）等，對君長的一種泛稱，一般指逝去者而言。（111頁注[一]）

按：“天尹”一詞亦見清華簡五《湯在啻門》簡21：“湯曰：‘天尹，唯古之先帝之良言，則可（何）以改之！’”是湯以“天尹”稱伊尹。疑“天尹”略同於《左傳》《戰國策》中的“大尹”，楚國稱“令尹”，是百官之長。此稱皋陶為“天尹”，蓋謂皋陶是諸神官之長，言其地位之高。

又按：皋陶是東夷嬴（偃）姓之先人，本非西方周人所崇奉之神。伯禽封魯之後，接受東夷文化，魯國貴族也開始崇拜皋陶，故《魯頌·泮水》有“淑問如皋陶、在泮獻囚”之說，此為經典文獻中最早見皋陶之名者（《尚書》之《虞夏書》均戰國時期之作，不早於《詩經》），則知《四告一》必是後人所擬作，是以周公立政故事為背景，參考了《書·立政》之文為之，非當時之實錄也。

**簡1：配亯（享）茲（馨）𪏽（香）**

整理者：，從香，云聲，疑是“馨”字異體。“云”是文部匣母字，“馨”是耕部曉母字，兩字聲母同為喉音，文、耕兩部關係也很密切。（111頁注[一]）

Tunan：不如讀爲語音更近的熏，周人祭祀“尚臭”。[[3]](#endnote-3)[3]

紫竹道人：第35樓“tuonan”先生讀“”爲“薰”，甚是。[[4]](#endnote-4)[4]

按：“”字當如紫竹道人先生說，是“薰”之或體，《說文》：“薰，香艸也”，引申為“香”義，故其字從“香”作，亦連言“薰香”或“熏香”，《東觀漢記·明德馬皇后》：“左右傍人皆無薰香之飾。”“馨”與“薰”同曉紐，真、文旁轉疊韻，故可讀為“馨”。“配亯茲熏香”指天尹皋陶來享受祭祀。

**簡1：（逸）（俯）血明（盟）**

按：第一字黃德寬先生讀“肆”，[[5]](#endnote-5)[5]是。第二字的原字形如下：

 

此字整理者釋“俯”，黃德寬先生釋讀“擾”，ee先生以為“臨”之變體。[[6]](#endnote-6)[6]筆者曩釋“傴”讀“毆”。[[7]](#endnote-7)[7]簡文此字左下類似“句”的部分當是“包”字的或體，其內類似“口”的部分，疑是個反寫的“巳”形，秦文字“包”字作“”（里J1⑨981正）、“”（雲夢.答問61），“苞”字作“”（雲夢.日甲56反）所從之“包”均可資參證。整個字形當分析為從頁𢼌聲，在簡文中是被用為《爾雅·釋詁》“孚，信也” 之“孚”，此句當讀為“肆孚血盟”，謂既知天尹皋陶來享受祭祀，遂誠信地按照血盟規定的數量獻上犧牲，故下文言“侑之二元父羊、父豕”。《左傳·莊公十一年》：“公曰：‘犧牲玉帛，弗敢加也，必以信。’對曰：‘小信未孚，神弗福也。’”是祭祀神靈之犧牲玉帛之數量本有規定，當是與神靈約定好的，在使用時不能隨意增減，要講求誠信。

《四告》之四簡38載召伯虎告辭中有“馨血明（盟）”句，[[8]](#endnote-8)[8]二者對照可知，“”字當讀為“訦”，《方言》一：“訦，信也。燕、代、東齊曰訦。”《爾雅·釋詁》：“孚、諶，信也。”《說文》：“谌，誠諦也。从言甚聲。《詩》曰：‘天難諶斯。’”段注：“今《詩》作‘忱’，毛曰：‘忱，信也。’按‘諶’、‘忱’義同音近，古通用。今《詩》‘其命匪諶’，《心部》作‘天命匪忱。’”“訦”、“諶”、“忱”蓋同一詞不同的寫法，義同於“孚”也。“訦馨血盟”殆謂誠信地為血盟增添馨香，故下曰“侑之二丁父犬，先吉玉瑄璧”云云，實即按照與神之盟約如數獻上祭品。

**簡1：（薦）麃（表）非（討）**

“”字形原作“”，此字程浩先生括讀“朱”。[[9]](#endnote-9)[9]潘燈先生認為“其字右部乃‘前’之省變，當作音符。古音中，前、薦讀音相近。”[[10]](#endnote-10)[10]汗天山先生認為“此字當是‘膝/厀’字之異體，在簡文中或當讀爲‘悉’。”[[11]](#endnote-11)[11]

按： 汗天山先生釋讀疑是，此字當即“膝”之或體，右旁的部分類似“肯”（非“肯（肎）”字），“止”、“月”蓋均為義符。在簡文中讀“悉”，訓皆、盡。

“麃”在簡7中用為“海表”之“表”，此處亦當如之，用為動詞，當讀為《書·畢命》“表厥宅里”之“表”，本是標誌記異，後來“表達”、“表明”之“表”即此義之引申。“”字原字形作“”，又見於簡7作“”，整理者隸定不確，當是從皿潮聲，用為“討征”之“討”。汗天山先生認為“字當據蔣玉斌、張富海等諸位先生之説釋爲‘盜’若‘鑄’，讀爲‘討’才是。上古音‘盜’與‘鑄’音近可通，本是一字分化。至今方言中，鑄造金屬器物，仍然用‘盜’之音。”[[12]](#endnote-12)[12]其說可從。“非討”當是所非議、所誅討者，指下文所言“有殷競蠢不若，遏失天命”、“不淑昊天，不卒純允，陟茲武王”、“商邑興反，四方譁亂未定，多侯邦伯率去不朝”等等諸惡事。

此句當以“膝（悉）麃（表）非盜（討）”作一句讀，意思是詳盡地表明一下自己所非所討之事。“余又（有）周旦”當屬下句讀。

**簡1-2：余有周（旦），隹（惟）之又（有）殷競（蠢）不若**

整理者於“余有周”下斷句，似非。程浩先生于“旦”下斷句，當是，簡文“旦”下有“∟”形符號，簡6“迺隹余旦”之“旦”下也有此符號。 “余”是個人的自稱，如果是指我們周當用“我”。“余有周旦”是一句表明身份的話，相當於說是“我旦作為周人……”。下簡6及《立政》則稱“余旦”、“予旦”。本篇周公旦之名的“旦”字作“”（簡1）和“”（簡6），潘燈先生認為“左部或許為‘奐’之省。古音中，奐與旦均為元部字，聲紐相近，此字應為一個雙聲字。”[[13]](#endnote-13)[13]藤本思源先生認為是從“力”，並指出與侯馬盟書從旦從力之字形。[[14]](#endnote-14)[14]麒麟兒先生認為“周公旦之旦之形，整理者將左邊形體釋爲‘身’，疑仍應釋‘人’。”[[15]](#endnote-15)[15]按：麒麟兒先生說或是，此字形可能是後來“但”字的本字，簡文中用為“旦”。

**簡2：（抵）忘（荒）亓（其）先王天乙之猷力，顛覆氒典，**

整理者釋“抵，排，擲”（112頁注[八]）。

王寧：“抵”整理者釋“排，擲”，疑與簡11“氐尹九州”之“氐”同意。“忘”依字讀也可通。[[16]](#endnote-16)[16]

覆簣堂：“氐+戈”似應讀為“祗”，發語詞，《尚書·酒誥》“祗保越怨不易”、《君奭》“祗若兹”，是其例。簡11“氐尹九州”之“氐”同。[[17]](#endnote-17)[17]

按：“”當即抵抗之“抵”的專字，其義則當如覆簣堂先生說，讀為“祗”，是發語詞，起加強、強調語氣的作用。

“忘”不需讀為“荒”，依字讀也可通。

“猷力”之“猷”當指治國理政之策，即《立政》所言成湯“嚴惟丕式，克用三宅（度）三俊”之制度。“力”當是指功勛，《國語·晉語五》：“子之力也夫”，韋昭注：“力，功也。”《玉篇·力部》：“力，勳也。”意思是商王紂忘記了其先王天乙的國策和功勛。

**簡3：聖（聽）任，（處）士**

按：此二句當讀為一句，“聽”是聽從、聽信，“任”是任用。“”字整理者括讀“處”而未釋。此字又見於清華簡一《皇門》簡1和上博簡六《用曰》簡14，蓋即栒虡之“虡”的或體，《說文》：“虡，鐘鼓之柎也。飾爲猛獸，从虍，異象其下足。”即古代懸鐘鼓架子的豎木，其字從木從虎，虎亦聲，虎即所謂“猛獸”也。簡本《皇門》作“蔑有耆耇事，屏朕位”，《逸周書·皇門》作“克有耇老據屏位，建沈人”，則此字是讀為“據”，今《皇門》“據”下當脫“事”字；上博簡《用曰》曰：“強君政”，整理者讀為“虐”，恐非，此當讀為“劇（勮）”，“劇”古多訓“甚也”，乃酷烈之意，“劇政”即酷政、暴政。“虡”、“據”、“劇（勮）”都是音近可通的字。則此文中當讀為“劇士”，謂行為暴酷之人，其義類似後所言“酷吏”。《立政》言紂“惟羞刑暴德之人，同于厥邦；乃惟庶習逸德之人，同于厥政。”簡文之“劇士”者，蓋即《立正》之“暴德之人”。《立正》中又有“憸人”，周公云“立政用憸人，不訓于德，是罔顯在厥世。繼自今立政，其勿以憸人。”《經典釋文》引马云：“憸利，佞人也。”《說文》：“憸，憸詖也。憸利於上，佞人也。”驗之簡文，疑“憸”當即“僉”，《廣雅·釋言》：“僉，𨘌也。”王念孫《疏證》：“𨘌之言過也、夥也。……（《方言》）又云：‘僉，勮也’、‘僉，夥也’，‘勮’亦過甚之意。”[[18]](#endnote-18)[18]蓋“憸人”即“僉人”，亦即簡文所謂“劇士”也。

**簡3：廼豐（朋）涇〈淫〉（逸）居**

無痕：“豐”報告讀“朋”，實不必，“豐淫”古書有見，指侈大，放肆。[[19]](#endnote-19)[19]

按：“豐淫”之說，傳世典籍中最早見於東漢揚雄《太玄經·周·次七》：“豐淫，見其朋，還于蒙，不克從。”范望注：“七火之王家，性為火朋合，故曰豐淫，言淫術也。”[[20]](#endnote-20)[20]葉子奇《本旨》云：“豐，大也。六在禍始，居陰之夜，是福已太過，不勝其侈，故為豐淫。”[[21]](#endnote-21)[21]皆不以“豐淫”為“朋淫”。明代徐孚遠《謇修賦》“比豐淫而弗還兮，聿懷恤而信修”，蓋用此典。然《書·益稷》之“朋淫”，《後漢書·樂成靖王傳》作“風淫”，據《漢字古音表稿》“風”是幫紐侵部，“豐”是滂紐侵部，[[22]](#endnote-22)[22]則二字古音相近，“朋（風）淫”固可作“豐淫”也。

**簡4：好眔（懷）同心同德。**

按：“眔”字疑當讀“矜（矝）”，通“憐”，愛惜之意。[[23]](#endnote-23)[23]這裡的意思蓋謂袒護自己的心腹。

**簡4：盍=（蔼蔼）爭（怨）**

整理者：“盍”聲字與“謁”聲字相通……藹藹，爭怨的樣子。（113頁注[一七]）

按：“盍”讀“嗑”，《說文》：“嗑，多言也。”《集韻·入聲十·二十八盇》：“嗑、𧪞：嗑嗑，語也。或从言。”“嗑嗑”是多言之貌。“”字傳世典籍見於《墨子·經上》：“，作嗛也。”孫怡讓《閒詁》：“‘’當為‘獧’之借字，字又作‘狷’。《論語》云：‘狷者有所不為也’，故《經說上》云‘為是之詒彼也，弗為也。’狷，《孟子》作‘獧’，同。‘作嗛’者，《國策·魏策》高注云：‘嗛，快也。’言狷者絜己心自快足。”[[24]](#endnote-24)[24]《說文》：“獧，疾跳也。一曰急也。”又曰：“狷，褊急也。”“爭狷”為爭論之急（疾），後所謂“急爭”、“疾爭”，《呂氏春秋·至爭》：“太子與王后急爭之而不能得”，《韓非子·說疑》：“此六人者，皆疾爭強諫以勝其君”。“嗑嗑爭狷”謂無休止地急切爭吵，今所謂爭論激烈也。

**簡5：（一）戎又（有）殷。至戎于殷。**

整理者：戎，動用武力、征伐。

按：“”《書·康誥》作“殪戎殷”，《禮記·中庸》作“壹戎衣（殷）”，“壹”當訓“皆”、“盡”。《說文》：“戎，兵也。”關於此二句之意悅園先生論之詳，[[25]](#endnote-25)[25]茲不贅。簡言之，此兩個“戎”字義略異，“一戎殷”之“戎”為動詞，即興兵，“壹戎殷”意思是盡力興兵于殷；“至戎于殷”之“戎”是名詞，本指戎器（兵器），代指軍隊，意思是加戎兵于殷。《楚辭·天問》言武王伐殷之事曰“爭遣伐器，何以行之？”于省吾先生在《澤螺居楚辭新證》中指出此中之“伐”乃“戎”字的形譌，[[26]](#endnote-26)[26]是也。則簡文的“至（致）戎”即《天問》之“遣戎器”。由此而言，用為動詞的“戎”實與“伐”意思相類，故古書“致戎”或曰“致伐”，如《逸周書·周月解》：“亦越我周王，致伐于商。”《公羊傳·莊公六年》：“曷為或言致會？或言致伐？得意致會，不得意致伐。衛侯朔入於衛，何以致伐？不敢勝天子也。”又《僖公四年》：“楚已服矣，何以致伐楚？叛盟也。”

**簡6：四方（禍）亂未奠（定）**

按：“”字又見清華簡《湯處湯丘》和《湯在啻門》，此字李守奎先生釋“華”。[[27]](#endnote-27)[27]在兩篇簡文中，前者用為華文之“華”，後者用為嘩亂之“嘩（譁）”，[[28]](#endnote-28)[28]這裡仍當如後者讀“譁”。

**簡6-7：迺隹（唯）余旦明孛（弼）保茲（辟）王乳=（孺子）**

心包：“明孛”讀為“明昧”，“明昧”猶“日夜”。[[29]](#endnote-29)[29]

按：心包讀疑是。《老子》“明道若昧”，郭店簡乙本“昧”作“孛”，是楚簡或用“孛”為“昧”。“明昧”猶金文辭中習見之“夙夜”、“夙夕”、“夙莫（暮）”。

**簡7：用肇宖（強）三（臺）**

藤本思源認為“”當讀“德”。[[30]](#endnote-30)[30]

心包：：“”當讀為“峙”（參陳劍：《〈容成氏〉補釋三則》·第一則，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第6輯）“三峙”即《尚書·費誓》“糗糧”、“楨榦”、“芻茭”這三樣物質儲備。[[31]](#endnote-31)[31]

按：“宖”字原字形作“”，整理者括讀“強”，沒有作解釋。此字形似是從宀、弓、日，與常見的“強”字寫法不同，是否可以讀“強”存疑。疑此字即是“宖”之或體，讀“弘”或“宏”，訓“大”，用為動詞，猶今言“弘揚”。“”即“𥩳”字，《集韻·上聲五·十五海》以為“待”之或體，簡文中讀“德”當是，二字定端旁紐雙聲、之職對轉疊韻音近。“三德”見《書·皋陶謨》、《洪範》、《呂刑》、《逸周書·小開解》、《寤儆解》、《商誓解》等。“三德”之說古書說法不一，較早的《洪範》：“三德：一曰正直，二曰剛克，三曰柔克。”

**簡8：畏（聞）（喪）文武所乍（作）周邦型（刑）灋（法）典聿（律）**

按：此“”當讀若《書·牧誓》：“昏棄厥肆祀弗答，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”之“昏”。

**簡8-9：用倉（創）興立誨（謀）（惟）猷，𣶒（淵）胙（祚）（䌛）（繹），（效）士弟（豑）男，允氒（厥）元良**

按：此數句疑當斷讀作“用創興立謀，惟猷淵胙，擇效士悌男，允厥元良”。

“”字從䌛省、從甬、從臣。

汗天山：此字下部從“臣”，有可能作義符，故此字也有可能當是“僕傭”之“傭”的本字，中間部分或當是“甬”字。字本當釋“傭”，簡文中仍可讀爲“繇”聲字。[[32]](#endnote-32)[32]

心包：“汗天山”先生指出當釋為“傭”，我認為極其可信。不過，該字所从的“繇”應係後加的聲符（学者曾指出“牖”字下部本从“用”得聲，結合“由”、“用”在《尚書》等文獻中的音義關係密切，可證“繇”、“用”音近，確如“汗天山”先生所說）。謹按，“傭”應脫離“繇”等字的考慮範圍，另作它考。我認為，“傭”可讀為“擁”（或者讀為“庸”，訓為“勞”、“任用”、“使用”或“酬賞”）。“猷淵”既可指 “深謀遠慮”，亦可指具有“深謀遠慮”之人（亦請注意“猷淵”和“淵猷”結構的不同）。“惟猷淵作擁”，意即以“深謀遠慮（或具“深謀遠慮”之人）”翼戴左右。若讀為“庸”，可理解為任用“深謀遠慮”之人，或以“深謀遠慮”作為“酬賞”的條件。[[33]](#endnote-33)[33]

按：從字形看，釋“傭”疑是。唯“胙”之釋讀可能有問題，心包之說雖可通但嫌迂曲。出土文獻中有用“（作）”為“且”之例，[[34]](#endnote-34)[34]此“胙”可能當讀為“且”。《說文》：“傭，均也，直也。” 段注：“‘均’之義有未盡，故更言‘直’也，‘直’謂無枉曲也。《小雅》：‘昊天不傭’，《釋言》、《毛傳》皆曰：‘傭，均也。’《周禮·典同》：‘正聲緩’，先鄭云：‘正者，不高不下，鐘形上下正傭。’《考工》：‘摶身而鴻’，注云：‘鴻，傭也’，此謂‘鴻’即‘傭’之假借字也。若《廣雅》云：‘傭，役也’，謂役力受直曰傭，此今義也。”此處“傭”疑即讀為《詩·小雅·節南山》“昊天不傭”之“傭”，訓“均”。簡文言“唯猷淵胙（且）傭”，“淵”、“傭”皆言“猷”之辭，謂謀慮深遠且均直也。

“”字從㲋從泉，即從泉㲋聲，是“澤”的初文，[[35]](#endnote-35)[35]此當讀為“擇”，選擇義。

“效士弟男”句，抱小先生讀為“招士第男”，“招”訓“來”，“第”為品第、評定的意思。[[36]](#endnote-36)[36]按：“士”、“男”在這裡應該是同義詞，古代每言“士女”，即“男女”，《左傳·僖公十五年》曰“士刲羊，亦無衁也；女承筐，亦無貺也”，孔穎達《疏》曰：“男稱士”是也。《說文》：“效，象也”，段注：“彼行之而此效之，故俗云‘報效’、云‘效力’、云‘效驗’。”“效士”指能為國家王室效命之士。“弟男”看上去不太好理解，但是如果站在周公自身的角度上就容易明白，“弟”就是“悌”，“男”就是《詩·思齊》“大姒嗣徽音，則百斯男”之“男”，文王的正妃太姒生了許多兒子，周公說的“悌男”是指和自己關係親近的諸弟，如康叔封等，而如管、蔡、霍等反叛作亂者則不屬於“悌男”之列。

允，抱小先生讀為“𡹿”或“遂”，訓“進”，當是。[[37]](#endnote-37)[37]《孟子·萬章上》：“元士受地視子男”，《詩·蟋蟀》：“良士瞿瞿”，“元良”蓋元士、良士之合稱。

“擇效士悌男，允厥元良”意思是選擇能效命之士和親睦的諸弟，提拔元士、良士。

**簡10：箴告乳=（孺子）甬（誦），弗敢憃（縱）覓**

按：“甬”整理者括讀“誦”，當以為成王之名，疑非。“甬”字本篇凡四見，除此之外，簡9-10言“甬經緯大邦周”，簡11言“夏甬配天”，簡46言“其甬智在位”，皆用為“用”，義同“以”；且簡文前已兩言“乳=（孺子）”指成王，而皆不稱名，那麼此“甬”字讀“誦”甚可疑。故疑此二句當作一句讀，作“箴告孺子甬（用→以）弗敢憃覓”，或讀作“箴告孺子，甬（用→以）弗敢憃覓”。“覓”字又見金文，㫚鼎：“曶覓（免）匡卅秭”（《集成》2838），班簋：“班非敢覓”（《集成》4341）此字非是尋覓之“覓”，當是“曼”之或體，故㫚鼎用為“免”，班簋則當讀“慢”或“嫚”，簡文中亦當讀為“慢”或“嫚”。

**簡10-11：先告受命天丁𨴔（辟）子司【10】慎咎（皋）䌛（陶）**

按：此句疑當讀為“先告受命天丁辟子司（嗣），慎咎（皋）䌛（陶）”，其中“先告受命天丁辟子司”句意思與《立政》“告嗣天子王矣”句略同，“受命天丁辟子嗣”亦即“嗣天子王”，孔傳：“告成王，言‘嗣天子今已为王矣，不可不慎。’”“丁”訓“當”。“辟子”即簡7“辟王孺子”之省語。《立政》那句的意思是“告知眾人嗣位的天子已經為王”，簡文的這兩句的意思是先向眾人告知：受命於天當為王的孺子已嗣位，要謹慎遵循皋陶之法。

**簡11：𢗹（忻）素成德，**

tuonan：非“素/索”，乃“葛”所从（參陳劍《上博竹書“葛”字小考》），读爲“祈匄”，同義相連（如金文“祈匄眉壽”或“匄祈眉壽”等）。[[38]](#endnote-38)[38]

按：“忻素”不辭，tuonan說當是，所謂“素”字作“”，與“素”、“索”字形相近而又不同，此字當釋“葛”，讀“匄”。《說文》：“葛，絺綌艸也”，葛本草類，製為絺綌仍曰葛，所謂“葛布”者。此字形疑為絺綌之“葛”的專字，故其形若“素”，絺綌、素均布料之名，其物同類；用為草名之“葛”則復在其上加“艸”頭作“”（上博四.采1）。關於“葛”字的詳細討論可參陳劍先生之文。[[39]](#endnote-39)[39]

**簡11：惠女（汝）厇（度）天心，茲悳（德）天悳（德）用音，名四方。**

按：此數句當讀為“惠（惟）女（汝）厇（度）天心，茲悳（德）天悳（德），用音名（命）四方。”“惠”當讀“惟”，簡17“惠皇上帝”之“惠”亦讀“惟”。“厇”字整理者據劉釗先生說讀“度” （115頁注[三六]），《立政》中“宅”字凡11見，則亦均當讀“度”。“茲德天德”第一個“德”是動詞，它和上面的“度”都是意動用法，即“以某為度”、“以某為德”之意。音，德音，所謂聲教者。名，《國語·周語下》：“言以信名”，韋昭注：“名，號令也。”此三句意思是你要以天心為法度，才能以天德為德，以聲教號令四方。

**簡12：𣶒（淵）心遊=（優優）**

质量复位：疑“遊遊”應讀為“悠悠”，優思之貌。[[40]](#endnote-40)[40]

按：讀“悠悠”是，《詩》之《終風》《雄雉》並言“悠悠我思”，《泉水》言“我心悠悠”，《子衿》言“悠悠我心”、“悠悠我思”者皆是，朱熹《集傳》並釋云：“悠悠，思之長也。”蓋“悠悠”本是遠貌，故引申為“思之長”意。或作“攸攸”，《漢書·敘傳》：“攸攸外㝢”，顏注：“攸攸，遠貌。”“淵心悠悠”是說思慮深遠，今所謂“深思熟慮”。

**簡13：和我庶獄庶昚（慎）**

按：所謂“昚”當從陳劍先生釋讀“訟”。[[41]](#endnote-41)[41]《立政》中“庶獄庶慎”凡4見，其“慎”蓋亦均“訟”字之誤。

**簡13：𠭘（阱）用中型**

整理者舉出師同鼎銘文“畀其井（刑）”，四十三年逑鼎銘文“母（毋）敢不中不井（刑）”。（115頁注[四三]）

按：“𠭘”字，鄔可晶、陳劍兩先生說讀“決”。[[42]](#endnote-42)[42]此字形本作“”，是從井𣦵聲。《書·立政》曰：“茲式有慎，以列用中罰。”其“慎”蓋亦“訟”之訛，“罰”本應作“刑”，是後人以“罰”釋“刑”，故改作“罰”，“列用中罰〈刑〉”即本簡文之“用中型”，是傳本《尚書》讀此字為“列”，以“型（刑）”為“罰”。師同鼎作“”，即從井列聲，而“列”是從“𣦵”（小篆作“𡿪”）聲，可知簡文之字也可以認為是從井列省聲，釋“𠭘”似乎不確當。于省吾先生認為《立政》之“列”讀“例”，“‘茲式有慎以列用中罰’者，茲用有所訊訟，按成例用其適中之罰也。”[[43]](#endnote-43)[43]《尚書校釋譯論》以為“自以于先生此釋為最準確。”[[44]](#endnote-44)[44]屈萬里先生云：“列，《禮記·服問》：‘《傳》曰：罪多而刑五，喪多而服五。上附下附，列也。’鄭注：‘列，等比也。’中，義如《論語·子路篇》‘刑罰不中’之‘中’，公平也。列用中罰，言比照罪過輕重而用公平之刑罰也。”[[45]](#endnote-45)[45]簡文“中型”即“中刑”，謂公正的法律，言“和我庶獄庶訟，列用中型”，當與《立政》所言“茲式有慎〈訟〉，以列用中罰〈刑〉”意思相同。

1. [1] 《清華十〈四告〉初讀》，簡帛網-簡帛論壇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viewthread&tid=12624.下文引用時簡稱《初讀》，注明樓層及發表時間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[2] 黃德寬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楚簡（拾）》，中西書局2020年，第110-111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)
3. [3] 《初讀》35#，發表於 2020-11-22. [↑](#endnote-ref-3)
4. [4] 《初讀》83#，發表於 2020-11-28. [↑](#endnote-ref-4)
5. [5] 黃德寬：《清華簡〈四告〉疑難字詞二考》，《出土文獻》2020年第3期。下引黃先生說均出此文。 [↑](#endnote-ref-5)
6. [6] 《初讀》26#，發表於 2020-11-21. [↑](#endnote-ref-6)
7. [7] 王寧：《釋上博簡〈彭祖〉中的“傴” ——兼議清華簡〈四告〉的所謂“祔”字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20/11/14. [↑](#endnote-ref-7)
8. [8] “馨”字從王磊釋，見王磊：《釋清華簡〈四告〉中的“馨”字》，簡帛網2020-11-23. [↑](#endnote-ref-8)
9. [9] 程浩：《清华简〈四告〉的性质与结构》，《出土文獻》2020年第3期，21-36頁。下引程先生說均出此文，不另注。 [↑](#endnote-ref-9)
10. [10] 《初讀》66#，發表於 2020-11-25. [↑](#endnote-ref-10)
11. [11] 《初讀》153#，發表於 2020-12-17. [↑](#endnote-ref-11)
12. [12] 《初讀》56#，發表於 2020-11-24. [↑](#endnote-ref-12)
13. [13] 《初讀》32#，發表於 2020-11-21. [↑](#endnote-ref-13)
14. [14] 《初讀》38#，發表於 2020-11-22. [↑](#endnote-ref-14)
15. [15] 《初讀》29#，發表於 2020-11-21. [↑](#endnote-ref-15)
16. [16] 《初讀》8#，發表於 2020-11-26. [↑](#endnote-ref-16)
17. [17] 《初讀》131#，發表於 2020-12-10. [↑](#endnote-ref-17)
18. [18] [清]王念孫：《廣雅疏證》，中華書局1983年，第161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8)
19. [19] 《初讀》99#，發表於 2020-11-30. [↑](#endnote-ref-19)
20. [20] [晉]范望注：《太玄經》，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803冊，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，第14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0)
21. [21] [明]葉子奇：《太玄本旨》，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803冊，第119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1)
22. [22] 郭錫良編著，雷瑭洵校訂：《漢字古音表稿》，中華書局2020年，第181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2)
23. [23] 說詳史大豐、王寧：《清華簡八〈攝命〉“通眔寡眔”及相關問題》，《濟南大學學報（社會科學版）》2019年第4期。 [↑](#endnote-ref-23)
24. [24] [清]孫怡讓：《墨子閒詁》，中華書局2001年，第314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4)
25. [25] 《初讀》2#，發表於 2020-9-30. [↑](#endnote-ref-25)
26. [26] 于省吾：《澤螺居詩經新證》（此本為《詩經新證》與《楚辭新證》合編），中華書局1982年，第272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6)
27. [27] 李守奎：《漢字倒寫構形與古文字的釋讀》，《漢學研究》第33卷第2期。 [↑](#endnote-ref-27)
28. [28] 王寧：《讀清華五〈湯處于湯丘〉散札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5/04/21. [↑](#endnote-ref-28)
29. [29] 《初讀》46#，發表於 2020-11-22. [↑](#endnote-ref-29)
30. [30] 《初讀》40#，發表於 2020-11-22. [↑](#endnote-ref-30)
31. [31] 《初讀》47#，發表於 2020-11-22. [↑](#endnote-ref-31)
32. [32] 《初讀》53#，發表於 2020-11-24. [↑](#endnote-ref-32)
33. [33] 《初讀》143#，發表於 2020-12-12. [↑](#endnote-ref-33)
34. [34] 白於藍：《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》，福建人民出版社2017年，第669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4)
35. [35] 王寧：《釋甲骨文中的“斁”》，簡帛網2011-12-01. [↑](#endnote-ref-35)
36. [36] 抱小：《試說清華簡〈四告〉之“[不圥]士弟男”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20/12/18. [↑](#endnote-ref-36)
37. [37] 抱小：《說清華簡〈四告〉“允厥元良”之“允”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20/11/27. [↑](#endnote-ref-37)
38. [38] 《初讀》43#，發表於 2020-11-22. [↑](#endnote-ref-38)
39. [39] 陳劍：《上博竹書“葛”字小考》，簡帛網2006-03-10. [↑](#endnote-ref-39)
40. [40] 《初讀》125#，發表於 2020-12-8. [↑](#endnote-ref-40)
41. [41] 陳劍：《試為西周金文和清華簡〈攝命〉所謂“粦”字進一解》，《出土文獻》第十三輯，29-39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41)
42. [42] 鄔可晶：《說金文“䝳”及相關之字》，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第5輯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， 216-235頁。陳劍：《簡談清華簡〈四告〉的“㕟”字省體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20/11/4. [↑](#endnote-ref-42)
43. [43] 于省吾：《雙劍誃尚書新證》卷四，《雙劍誃尚書新證；雙劍誃詩經新證；雙劍誃易經新證》，中華書局2009年，第269-270页。 [↑](#endnote-ref-43)
44. [44] 顧頡剛、劉起釪：《尚書校釋譯論》，中華書局2005年，第1702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44)
45. [45] 屈萬里：《尚書集釋》，中西書局2014年，第234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45)